

# 《临沧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建筑、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2021年3月17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建筑、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专项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21〕17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有关政策，现解读如下：

**一、方案制定的背景和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沧源县勐角乡翁丁村“2·14”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建筑、传统村落（以下简称“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工作，严防此类火灾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建筑、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消防委发〔2021〕3号），结合临沧实际，制订本方案。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历史保护与消防改造相结合；二是坚持分步推进与重点防控相结合；三是坚持部门协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三、职责分工。**一是各县（区）人民政府安排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专项经费，协调解决隐患整治、经费保障、力量建设、装

备设施等重大问题；二是文化旅游部门牵头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专项行动，指导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三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落实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专项行动，指导村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四是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落实将消防规划内容实施情况作为城乡规划检查督查的重要内容。五是民族宗教部门牵头落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专项行动，对消防隐患突出的宗教活动场所停止举办集体宗教活动。六是消防救援部门牵头落实“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专项行动综合协调职责，有针对性地修订灭火应急预案，每年对“四名一文一传”专职消防队、小型站、微型消防站等救援力量开展不少于1次灭火救援业务指导。七是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工作。各级农业农村、财政、应急、发改等部门，要在“四名一文一传”保护、建设、改造、创建和提升等工作中，将消防安全具体内容融入其中，予以相关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安排。各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四名一文一传”等重点对象的公共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机关要督促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切实加强对“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监管。

#### **四、工作范围和内容。**“四名一文一传”具体指我市1个

历史文化名镇,1 个历史文化名村,36 个传统村落,以及 275 个文物保护单位中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

**重点勘查评估以下内容:**编制消防规划及落实情况;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等现状;消防水源、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情况;电气线路敷设、电器产品使用管理及火源、危险源的使用管理情况;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情况;生产经营、商业开发、租赁使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情况;相关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其他需要分析研究的情况。

**五、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各牵头部门按勘查评估重点内容进行勘查评估,可根据实际情况聘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评估报告进行专题研判,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逐步落实整改工作。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3 月 20 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工作方案;5 月 20 日前完成传统村落的勘查评估;7 月 20 日前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勘查评估;9 月 20 日前完成文物建筑的勘查评估;原则上要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治改造。